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編號第 11131003357580104656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請求撤銷……100 年 1 月 24 日第 11131003357580104656 號處分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4 日編號第 11131003357580104656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三、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 11 時 39 分許至○○麵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用餐，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案 XX XXXX，通報編號：1113100335758，下稱案 XXXXX 確診者）之可傳染期間足跡及時間重疊，經原處分機關匡列訴願人為需居家隔離之密切接觸者之一，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上傳居家隔離名冊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接觸者系統，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當日立即聯繫訴願人，並安排訴願人入住○○飯店（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進行居家隔離。原處分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

定，經由接觸者系統於 111 年 1 月 26 日 10 時 3 分發出電子隔離通知書（即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開啟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人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嗣訴願人於居家個別隔離期滿後（即 111 年 2 月 8 日）提起本件訴願，因該居家個別隔離措施於 111 年 2 月 4 日已執行完畢而告終結，訴願人之權益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而屬得否另行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之問題，訴願人之請求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非屬訴願審議之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